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3077万股至184.6154万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1.57%至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52,507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2.8826%，最高成交

价为 5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3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2,370.8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